

附件 1

江苏省初级、中级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实施细则

(2025 年 7 月修订)

本细则根据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编制。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江苏省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组织工作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下面简称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工作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监督工作由认证监督委员会负责、确保认证过程的公平公正。

1. 专家委员会

由协会理事会、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地市科协、地市教育局、单位会员共同推荐产生。专家委员会由不同学科的科技专家、教育系统的负责人以及科技、信息学科的教研员等代表共同组成,主要负责认证工作标准细则的制定、笔试命题、对申报者业绩及成果评审、答辩评审等。

2. 监督委员会

由协会监事会 3 名监事担任,主要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

第二条 报名条件

参照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标准》，结合江苏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认证报名条件。

（一）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一定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3.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 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或作为教学辅助人员）工作（含兼职）1年（含）以上；作为高校学生在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领域中研究学习2年（含）以上。
5. 近三年内，本人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学教育等科技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总时长不少于40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24学时），或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学教育专业培训，培训总时长不少于48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32学时），并获培训合格证书。
6. 具备以下条件中任意2项：
 - 6.1 近三年内，作为指导教师（或教学辅助人员）指导学生参加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

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等单位主办的教育部、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白名单科技竞赛并获奖。

6.2 近三年内，作为高校学生参加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计算机学会等单位主办的教育部、教育厅公布的高校白名单科技竞赛并获奖。

6.3 近三年内，作为指导教师（或教学辅助人员）指导学生参与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主办的科普活动（例如未来科学之星院士专家进校园活动、研学活动、科学节活动等）并获相关证书。

6.4 近三年内，作为高校学生参与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主办的科普活动（例如志愿者活动、科学营活动等）并获相关证书。

6.5 近三年内，在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程开发或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科普剧汇演等；获得市级以上（含）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如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主办的省级竞赛优秀科技辅导员，省优秀少年科学院辅导员。

6.6 近三年内，本人参与过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等单位组织的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期刊，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

市级以上(含)期刊上发表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或思想教育、就业创新等管理类文章。

曾在 2018 年以后举办的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中获三等奖(含)以上或 2022 年以后举办的江苏省青年人工智能竞赛获一等奖(含)以上的,可以凭获奖证书和有关文件向协会申请认证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二) 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3.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含兼职)3 年(含)以上。

5. 近三年内,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70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35 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6. 具备以下项条件中任意 3 项:

6.1 近五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

科学院等单位主办的教育部、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白名单科技竞赛并获奖。

6.2 近五年内，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与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主办的科普活动并获奖。

6.3 近五年内，在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程开发或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科普剧汇演等；获得省级以上（含）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如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主办的省级竞赛优秀科技辅导员，省优秀少年科学院辅导员。

6.4 近五年内，本人参与过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省科学传播中心、省少年科学院等单位组织的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期刊，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省级以上（含）期刊上发表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或思想教育、就业创新等管理类文章。

7.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可跨级申请中级。

第三条 申报流程

1.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本人对照本细则相关规定自审认证报名条件，选择合适的认证级别，并自愿申请。

2. 符合认证报名条件的申请人登录“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系统”，根据所符合的条件选择申报认证的级别，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并

上传本人的工作水平和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3. 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并在线缴费后申报完成，申报者等待资格审查、笔试、业绩评审和答辩通知。

第四条 认证时间

2025 年 7 月-10 月为认证申请期，10 月-11 月进行资格审查、笔试、业绩和成果评审、答辩，12 月进行公示并公布认证名单。

具体时间以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和认证 QQ 群发布通知为准。

第五条 评审办法

评审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三方面综合评价。评审包括资格审查、业绩和成果评审、笔试、答辩等环节。

每项环节均独立打分，当前环节完成后可进入下一环节，未参与者则当前环节为零分。初级无答辩环节。

最终成绩由各个环节的分数根据比例相加，形成总分。

1. 资格审查

协会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根据报名条件，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获得参加专业水平认证的资格。每位申报者仅有一次修改申报材料的机会，逾期未修正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业绩和成果评审

专家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交的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

3. 笔试

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笔试以客观题考核为主,通过在线方式进行。因故未参加笔试的认证申请人,无笔试环节成绩。

校外科技辅导员、科技工作者参与笔试之前应对师德修养进行笔试答题(此项成绩不作为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则不允许参加笔试环节。

4. 答辩

总答辩时间 8 分钟,包括 4 分钟的自我介绍和 4 分钟的问答环节,自我介绍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绩及教学心得等,主要考察申请人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专业情感、工作业绩和能力。因故未参加答辩的中级认证申请人,无答辩环节成绩。

第六条 计分办法

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 笔试 40%, 业绩和成果评审 60%。

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

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评审 50%，笔试 15%，现场答辩 35%。

申报者依总分得分，从高到低按一定的认证通过比例认定为相应等级科技辅导员。

第七条 证书颁发

经公示无异议，通过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报者，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和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共同颁发电子证书。全国认证管理系统提供查证服务，申请者可自行下载打印纸质证书。同时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给予优秀科技辅导颁发科技辅导员执教资格证书。认证后如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的收回认证。

第八条 认证费用

按照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规定，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100 元，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300 元。用于认证的评审和组织工作。

第九条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